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馬嘉延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發放細則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系基於馬嘉延先生為獎勵各項表現優秀之清寒優秀之學生，特依捐款用途訂定本細則，本細則實施至基金用罄為止。

第二條 對象

本系大學部學生與碩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獎學金暨急難救助金分以下各類發放

- 一、急難救助金：特殊或急難境遇之學生經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署證明者，得隨時提出申請，為達急難救助時效授權由系主任進行審核，並於系務會議工作報告，急難救助金上限五千元整。
- 二、清寒獎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受理一次，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學年至多八名，每名獎學金上限五千元整。

第四條 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公室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前學年成績單(含班排名)或特殊急難境遇證明。
- 三、其它有利審核之相關證件。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類實際發放之名額及金額依系務會議審核執行。

第六條 本發放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